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方式来解决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隔膜 1 期年产量达 41,666.67 万平方米的 5 条湿法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4、公司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调整，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调整，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